中共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文件

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

外院党政联合（2017）1号

★

**关于印发《外国语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**（修订稿）**的通知**

各党支部，院工会、院团委；各系、中心;各委员会、所：

根据上级要求，为扎实推进本学院领导班子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，防范决策风险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及《东南大学章程》《东南大学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特对原《外国语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作修订，形成本实施办法。

本办法经2017年6月1日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欢迎监督。

附：《外国语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（修订稿）

中共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

二０一七年六月一日

（主动公开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主题词：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 实施办法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抄报：东南大学纪委、组织部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7年6月1日 印发

《外国语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（修订稿）

为扎实推进本学院领导班子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，防范决策风险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、《东南大学章程》、《东南大学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特对原《外国语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形成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总体原则**

第一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依据中央、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关于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的有关规定，规范集体决策程序，健全民主决策机制，强化监督检查措施，加大责任追究力度。

第二条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。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，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必须经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。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完善“群众参与、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”的决策机制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，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。

第三条 坚持依法依规办学原则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，加快推进以《东南大学章程》为基础的校内制度体系建设，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，形成高效有序、公开透明、规范自律的办学机制。

第二章 主要范围

学院 “三重一大”，指对应由学院作为决策主体的或应由学院层面决定的，符合本院情况和传统的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。

第四条重大决策事项，是指事关本院改革发展、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院贯彻执行学校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；

（二）学院的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；

（三）学院办学方向、事业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四）科研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引进及队伍建设规划等；

（五）对外交流、合作办学等重要事项；

（六）承接学术会议、考试及培训事项；

（七）学生管理、奖惩、免试研究生推荐、研究生录取办法等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；

（八）各类人员的出国（境）、访学、进修；

（九）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与废除；

（十）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、调整及人员编制的调整；

（十一）关系教职工年度考核、收入分配、福利待遇、奖励等权益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；

（十二）重要资产的购置、处置,重要科研、办学资源的配置；

（十三）学院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；

（十四）院级及以上重大表彰人选；

（十五）其他重大决策事项。

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，是指学院党政干部等重要人事任免、安排和需要报送学校的重要人事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向学校或上级单位推荐后备干部及学院后备干部的推荐、选拔；

（二）科级干部人选的推荐报批；

（三）奖惩决策及党纪、政纪处分建议；

（四）院内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免；

（五）各级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候选人的推荐，民主党派、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和实职安排的推荐；

（六）教授委员会、学位委员会、院招生领导小组、就业领导小组、职称评聘委员会、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等组织本院成员的调整；

（七）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。

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学院发展产生重要影响、应由学院层面决定或应上报学校立项的项目安排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国家、省、相关部委和学校各类重点建设项目；

（二）国（境）内外合作的重大项目（含合作办学）；

（三）10万元以上重要设备、大宗物资和服务等的采购；

（四）1万元以上的设施改造、修缮项目；

（五）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。

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，是指超过学校、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有权调动、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除学校、学院党政联席会授权范围内相关领导负责核批的支出外，年度预算内资金调动和使用一次性大于20万元的支出；

（二）未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，单项支出大于1万元的资金款项支出；

（三）重大捐赠和受赠资金的使用；

（四）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。

所有大额度资金使用都要符合学校的财务管理规定，必要时需要报送学校审批。

第三章 决策机制、程序和议事规则

第八条 建立集体决策机制。依照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，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。

学院党政联系会议成员由书记、副书记、院长、副院长组成，党委委员、党委秘书、院办公室主任列席，党委秘书、院办主任兼任秘书并做好记录。其他人员可根据需要列席。凡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，院学生会主席和院研究生分会主席应当列席。

第九条 建立民主决策程序。需要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由各系、所、中心及各学术机构负责人提出建议，经分管院领导审核同意，报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共同确定后提请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所研究事项原则上不得临时动议。

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在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之前，应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，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。

按议题性质，分别听取基层组织、民主党派、群众团体、教代会等意见，其中：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有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或决策评估的意见；对大额资金使用事项，应有大额资金使用的必要性、预期效益、风险规避等分析意见；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应通过教代会等征求教职工意见，保证群众参与度。对应由学院教授委员会、学位委员会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等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应由相应委员会审议在先。

第十条 集体决策议事规则。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时，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议事规则:

（一）提请审议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题，应于会前列入议题，且须于会前24小时送达参会人员阅知，以保证与会人员有时间了解相关情况。非紧急情况不得临时动议。

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，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，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，事后24小时内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。

（二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。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到会人数必须为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应坚持一题一议，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，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。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可作必要的汇报、说明。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时，应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、充分发表意见。

（三）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。会议作出决定采用表决制，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享有表决权，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。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，应采用无记名投票，以应到会成员超过三分之二同意形成决定。

（四）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，应认真予以考虑。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，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，应暂缓决策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或征求专业技术委员会意见后再作决策，或向学校请示。

（五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情况，应包括决策事项、决策参与人及其意见、决策过程、表决情况、决策结论等内容，应以会议通知、议程、记录、纪要、决定、备忘录等形式完整、详细留下文字性资料，并存档备查。

（六）参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，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（七）凡前次党政联席会做出的决定，如需再次上会复议，必须有1人动议，并在会前征得半数以上应出席会议人员的同意，方可复议。

第四章 保障机制

第十一条 实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回避制度。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。

第十二条 实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。除涉密事项外，学院执行院务公开，每月召开全院中层干部会通报情况；每学期召开全院大会，通报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实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的督查制度和报告制度。党政联席会作出的决定，由党政联席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。领导班子应将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情况按年度向学校报告。领导班子成员应将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。

第十三条 实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制度。对下列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等情形，提请学校依纪依法对班子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进行问责：

（一）不执行集体的决定、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或未能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的；

（二）本应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，亦未征求其他成员意见，由个人或少数人决策的（遇紧急情况除外）；

（三）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；

（四）决策执行过程中，发现继续执行可能会造成失误或损失却不及时报告，能够挽回却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；

（五）其他因违反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、纪委可对院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中共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。

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共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17年6月1日